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周俊

受委托单位：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张新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烟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直涉海部门监管执法职责分工的有关文件要求，现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履行的海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职权委托给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行使。

## 一、委托事项

（一）对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处罚。

（二）对海洋自然保护地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情况实施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

（三）对采挖海砂、砾石或者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未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实施执法检查和处罚。

（四）按规定对全市海洋倾倒废弃和活动实施执法检查，依

法查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五) 对违反规定拒不清除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或者将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的行为实施执法检查和处罚。

(六) 对离岸排放排污口不按照规定设置，或者不按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实施执法检查和处罚。

(七) 对海上溢油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或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实施执法检查和处罚。

(八) 对其他造成海洋污染的行为实施执法检查和处罚。

## 二、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三)《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四)《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五)《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六)《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

## 三、委托机关权利和义务

(一) 对委托权限内的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

正或者撤销；

（四）将受委托单位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向社会公告。

####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

（二）不得将受委托的职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和个人；

（三）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和管理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六）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每半年向委托机关报告委托权限内的执法情况，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一事一报。

#### **五、委托期限**

自2020年3月1日起，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烟编〔2019〕54号文有效期结束之日。

在委托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的有关行政职权，相应委托事项自行终止。

#### **六、工作要求**

（一）由受委托单位提出海洋环境保护方面执法标准、规范

和计划建议，经委托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受委托机关组织实施。

（二）双方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会商，通报相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为便于海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委托机关制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专用章，供受委托单位在行政执法中使用，不得他用。此印章在海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中与委托机关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委托单位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印章，并承担因不当保管、使用造成的法律后果。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使用国家统一式样的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文书书写规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五）受委托单位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内部法制审核；对案情复杂，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条件或者涉嫌犯罪的，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暂扣、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拟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等案件，受委托单位应当报委托机关进行法制审核，协助委托机关开展现场调查，并对委托机关组织的法制审核予以配合。

（六）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处理海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委托机关移交的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协助委托机关开展海上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处置。

(七) 其他未尽事宜，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双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进一步明确。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报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备案一份。经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机关(盖章):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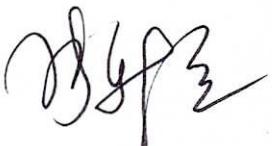


受委托单位(盖章):

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俊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3月1日